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鵬淳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46

傳真：05-3622697

電子信箱：atczer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90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本（112）年本縣模範公務人員陳保名等6名及本縣績優公務人員馮圭君等6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核定本縣模範公務人員名單：

- （一）本府秘書（支援消防局）陳保名。
- （二）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科員徐婉瑜。
- （三）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科長施詠陽。
- （四）本府行政處庶務科科長王信鑑。
- （五）本縣衛生局醫政科科長林淑華。
- （六）本縣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科科長許淑惠。

二、核定本縣績優公務人員名單：

- （一）本府秘書（支援經濟發展處）馮圭君。
- （二）本府地政處地用科科長呂文正。
- （三）本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偵查隊隊長侯宗文。
- （四）本縣環境保護局環保設施管理科技士沈佶琦。
- （五）本縣社會局行政科技士李俊憲。



人事室 112/04/19



1120003937

(六)本縣六腳鄉公所財政經濟課課長郭明雄。

三、核定之模範公務人員由本府頒給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，並核給公假3天，公假應自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，並刊登本府公報及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，另函送銓敘部備查；核定之績優公務人員由本府頒給禮券伍仟元整並於公開場合表揚。

四、核定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函知本府人事處。有關頒獎表揚時間、地點，由本府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